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

达到总股本 2%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4,485,465 股的比例为 2.0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.13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84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,727,918.8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.72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4,485,465 股的比例为 2.0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.13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84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,727,918.80 元（不含

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